

中国共产党 桂林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桂院党纪〔2022〕8号

关于严肃学校第一次党代会换届选举纪律 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

根据《中国共产党桂林学院委员会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方案》安排，学校即将召开转设后的第一次党代会，选举产生学校第一届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换届选举风气监督，确保党代会有序、健康、平稳召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换届主体责任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换届选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意识，把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与换届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职尽责，切实做好党代会期间的思想政治和宣传教育工

作，把学校的纪律要求传达贯彻到各个环节，教育引导全体教职员行使好个人的民主权利，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肃换届选举纪律

学校各党总支、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的纪律要求，严禁出现结党营私、拉票贿选、个人说了算、说情打招呼、跑风漏气、弄虚作假、干扰换届等违规违纪行为（见附件）。

三、严守换届工作规则

全校师生员工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和学校党委关于换届选举的各项要求上来，严密工作流程、严守工作规则、严格工作规范，认真履行好选举职责。

四、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学校纪委将对换届选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于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职尽责，违反或破坏换届选举纪律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有关制度严肃问责，同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于恶意诬告陷害、干扰工作的，学校纪委将严肃查处。

监督电话：0773－8993663

监督邮箱：ljxyjjjc@gxljcollege.cn

附件：《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的“十个严禁、十个一律”的纪律规定

中共桂林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代章）

2022年11月28日

附件

《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 的“十个严禁、十个一律”的纪律规定

1. 严禁结党营私，对拉帮结派、上下勾联、搞团团伙伙和小圈子的，以人划线、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的，一律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 严禁拉票贿选，对通过宴请、安排消费活动，快递邮寄、电子红包、网上转账等方式赠送礼品礼金，以及打电话、发信息、当面拜访、委托他人出面等形式，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串联、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
3. 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的，通过帮助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索取、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4. 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的，一律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5. 严禁个人说了算，对以个人决定代替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的，授意、暗示、指定提拔调整人选的，一律取消相关任用决定，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
6. 严禁说情打招呼，对为他人推荐提名、提拔调整疏通关系

的，违规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作为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情形记录在案，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7. 严禁违规用人，对借换届之机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对相关人员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8. 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信息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9. 严禁弄虚作假，对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在换届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的，一律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10. 严禁干扰换届，对境内外敌对势力搅扰破坏换届的，严加防范、坚决打击；对黑恶势力、家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影响换届选举的，违规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资助或者培训的，以威胁、欺骗、利诱等手段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造谣诽谤、诬告陷害或者打击报复他人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